以下有關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會計原則於重大方面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由於不同因素,包括「風險 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之因素,導致我們之實際結果與經選定事件發生時間可能與 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大為不同。

概覽

本集團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註冊為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多媒**體超級走廊|)。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系統整合及開發、資訊科技外判以及維修及顧問。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闡述。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鍾先生及謝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較短期間存在之方式而編製。有關我們之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呈列。

影響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

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為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所述之因素。

項目基礎性質之工作

我們大部分業務均以項目為基礎,屬非經常性。我們之客戶委聘我們進行提升工作或升級 我們於過往項目中開發之系統。於不再使用過時系統後,我們之客戶亦可能委聘我們開發新資訊 科技系統。然而,並不保證該等客戶於完成項目後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新業務。

客戶基礎集中

我們依靠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五大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85.1%、91.4%及91.4%。同期,我們之最大客戶佔我們之總收益分別約26.7%、68.0%及66.1%。我們之服務合約以項目為基準。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合約期屆滿後挽留我們之客戶或彼等日後仍會維持現時與我們之業務量。

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我們之五大客戶授予我們之項目數量或按項目金額計之項目規模大幅減少,及倘我們無法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之合適替代項目,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之任何五大客戶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從而對我們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透過從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多元化擴展我們之客戶基礎。

成本控制

我們之若干系統整合項目均透過競爭性之非公開投標而獲得,即由客戶向有限數目之潛在 候選人發出建議書或費用報價之要求。我們須估計實施該等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所需時 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概不保證實際所用之時間及產生之成本不會超出我們之估計。我們預期繼 續對固定價格合約進行投標,其條款一般要求我們以固定價格完成項目,此舉增加我們超支之可 能性及導致項目溢利下降或產生虧損。

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我們透過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在馬來西亞享有若干獎勵。我們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獲授之新興工業地位,我們有權享有稅務獎勵(即倘我們之法定收入來自下述多媒體超級走廊之馬來西亞合格活動,則獲豁免支付100%稅項),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其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與 利潤移轉(BEPS)之稅務措施。因此,已對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項下可享有之稅務獎勵作出相關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上述宣佈,所有現時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就知識產權收入及非知識產權收入享有 税項獎勵之公司將可選擇:

(a) 根據其現有新興工業地位之獎勵享有所得税豁免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

(b) 符合將生效及轉至新制度下之新法例及指引之規定及符合馬來西亞政府現時審閱之 新標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xsol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已獲重續,直至相關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目前享有之稅務優惠將不會受影響,而Mixsol之董事當時可選擇繼續享有現行稅務優惠,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之新法律及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另一方面,重續Tandem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尚未獲授出,釐定Tandem可享有之稅務優惠預期將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之新法律及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維持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及進一步重續新興工業地位受限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前實施之新法例及指引。倘我們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税項待遇,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之 溢利及營運支付先前獲豁免之適用税項。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上市後維持及/或成功重續我們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及/或新興工業 地位。倘我們無法維持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我們將不再獲得現時享有之獎勵,而我們之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我們亦有董事認為重要之其他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合併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 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 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項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 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之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之所有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將透過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因合併先前獨立業務之營運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向外部購買硬件及軟件,而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項下確認。於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存貨結餘。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申報會計師認為披露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之未來影響

本集團將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準則項下准許使用之可行權宜方 法,因此將不會重列初始採用年度之比較資料。經考慮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對新客戶之信

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於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實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表示採納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合併業績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一月三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收益	13,986	38,929	6,307	14,136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3,597)	(17,344)	(2,333)	(6,470)
毛利	10,389	21,585	3,974	7,666
其他收入	2		_	_
行政開支	(1,887)	(3,437)	(894)	(1,048)
融資成本	(56)	(49)	(17)	(17)
上市開支		(1,495)		(2,378)
除所得税前溢利	8,448	16,604	3,063	4,223
所得税開支	(55)	(71)	(31)	(1,031)
年度/期間溢利	8,393	16,533	3,032	3,192
其他全面收益				
年度/期間全面總收益	8,393	16,533	3,032	3,192

收益

我們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產生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為馬幣14,000,000元、馬幣38,900,000元及馬幣14,100,000元,主要來自(i)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ii)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iii)維修及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以下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	E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未經審核)	%	馬幣千元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i>已提供服務</i>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硬	5,789		23,171		5,029		12,631	
件及軟件	3,180		11,463		209			
	8,969	64.1	34,634	89.0	5,238	83.0	12,631	89.4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1,299	9.3	1,451	3.7	483	7.7	642	4.5
維修及顧問服務	3,718	26.6	2,844	7.3	586	9.3	863	6.1
	13,986	100.0	38,929	100.0	6,307	100.0	14,13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馬來西亞。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項目地理 位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	至十一月三	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13,706	98.0	38,853	99.8	6,307	100.0	14,105	99.8
新加坡	280	2.0	76	0.2			31	0.2
	13,986	100.0	38,929	100.0	6,307	100.0	14,136	100.0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主要涉及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之開發及個人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為我們之最大收入來源,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4.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9.0%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89.4%。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9,000,000元增加約馬幣25,700,000元或約28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34,6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5,200,000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7,400,000元或約14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12,600,000元。收益按完工之百分比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21、21及13個項目中確認收益,其中10、13及5個項目分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完 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F		二零一七年	F		二零一七年	Ē	:	二零一八年	Ē
			未支付			未支付			未支付			未支付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年/期初進行中												
項目	7	4,011	1,635	11	12,520	4,910	11	12,520	4,910	8	78,448	48,921
已獲得之新項目	14	12,175	4,243	10	78,645	48,750	5	75,910	72,059	5	1,701	316
已完成項目	(10)	(3,666)) —	(13)	(12,717)	_	(3)	(2,158)	_	(5)	(1,110)	_
進行中項目	_	_	(968)	_	_	(4,739)	_	_	(1,379)	_	_	(11,247)
已終止項目												
年/期末進行中												
項目	11	12,520	4,910	8	78,448	48,921	13	86,272	75,590	8	79,039	37,990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主要涉及按總承辦商指派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之指定開發及 個人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300,000元增加約馬幣152,000元或約1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5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483,000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159,000元或約3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642,000元。收益按時間費率基準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2、2及3個項目中確認收益,其中2、2及1個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完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Ŧ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Ę.		二零一八年	
			未支付			未支付			未支付			未支付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年/期初進行中												
項目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已獲得之新項目	2	1,299	_	2	1,451	_	1	1,321	838	3	831	189
已完成項目	(2)	(1,299) —	(2)	(1,451)	_	_	_	_	(1)	(377)	_
已終止項目												
年/期末進行中												
項目	_	_	_	_			1	1,321	838	2	454	189

維修及顧問服務

維修及顧問服務主要涉及維修及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 13、11 及 13 個項目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3,700,000 元減少約馬幣 874,000 元或約 23.5%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馬幣 2,800,000 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586,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277,000 元或約 47.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863,000 元。維修服務之收益按直線法確認。顧問服務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我們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包括已售材料成本、外判服務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成本分別約馬幣 3,600,000 元、馬幣 17,300,000 元及馬幣 6,500,000 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明細:

	都	截至十一月三	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	六年	二零一	七年	二零一	七年	二零一	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馬幣千元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已售材料成本	941	26.2	8,254	47.6	178	7.6	_	_	
外判服務	183	5.1	4,779	27.5	1,306	56.0	4,501	69.6	
員工成本	1,079	30.0	3,002	17.3	593	25.4	1,462	22.6	
	2,203	61.3	16,035	92.4	2,077	89.0	5,963	92.2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已售材料成本	_	_	_	_	_	_	_	_	
外判服務	_	_	_	_	_	_	_	_	
員工成本	434	12.1	387	2.3	133	5.7	175	2.7	
	434	12.1	387	2.3	133	5.7	175	2.7	
維修及顧問服務									
已售材料成本	_	_	_	_	_	_	_	_	
外判服務	740	20.5	451	2.6	5	0.2	235	3.6	
員工成本	220	6.1	471	2.7	118	5.1	97	1.5	
	960	26.6	922	5.3	123	5.3	332	5.1	
總計	3,597	100.0	17,344	100.0	2,333	100.0	6,470	100.0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是本集團產生最高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業務分部。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我們之毛利及純利之估計增幅/減幅之敏感度分析,説明假設所示年度/期間所有 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已售材料成本、外判服務及員工成本之假定波幅影響:

	服務及 已售材應 成本變元 馬幣千元	毛利 <i>馬幣千元</i>	毛利變動 馬幣千元	純利 馬幣千元	純利變動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售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0% +5% 0% -5% -10%	94 47 — (47) (94)	10,295 10,342 10,389 10,436 10,483	(94) (47) — 47 94	8,299 8,346 8,393 8,440 8,487	(94) (47) — 47 94
外判服務增加/(減少):					
+10% +5% 0% -5% -10%	92 46 — (46) (92)	10,297 10,343 10,389 10,435 10,481	(92) (46) — 46 92	8,301 8,347 8,393 8,439 8,485	(92) (46) — 46 92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5% 0% -5% -10%	173 87 — (87) (173)	10,216 10,302 10,389 10,476 10,562	(173) (87) — 87 173	8,220 8,306 8,393 8,480 8,566	(173) (87) — 87 173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售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0% +5% 0% -5% -10%	825 413 — (413) 825	20,760 21,172 21,585 21,998 22,410	(825) (413) — 413 825	15,708 16,120 16,533 16,946 17,358	(825) (413) — 413 825
外判服務增加/(減少):					
+10% +5% 0% -5% -10%	523 262 — (262) (523)	21,062 21,324 21,585 21,847 22,108	(523) (262) — 262 523	16,010 16,271 16,533 16,795 17,056	(523) (262) — 262 523

	服務及 已售材料 成本相應 變動 馬幣千元	毛利 馬幣千元	毛利變動 馬幣千元	純利 馬幣千元	純利變動 馬幣千元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5% 0% -5% -10%	386 193 — (193) (386)	21,199 21,392 21,585 21,778 21,971	(386) (193) — 193 386	16,147 16,340 16,533 16,726 16,919	(386) (193) — 193 386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外判服務增加/(減少):					
+10% +5% 0% -5% -10%	474 237 — (237) (474)	7,192 7,429 7,666 7,903 8,140	(474) (237) — 237 474	2,718 2,955 3,192 3,429 3,666	(474) (237) — 237 474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5% 0% -5% -10%	173 87 — (87) (173)	7,493 7,579 7,666 7,753 7,839	(173) (87) — 87 173	3,019 3,105 3,192 3,279 3,365	(173) (87) — 87 17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已售材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以下服務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一月3	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	-六年	二零-	-七年	二零·	一七年	二零-	-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已提供服務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	4,527	78.2	15,390	66.4	3,130	62.2	6,668	52.8
及軟件	2,239	70.4	3,209	28.0	31	14.8		_
	6,766	75.4	18,599	53.7	3,161	60.3	6,668	52.8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865	66.6	1,064	73.3	350	72.5	467	72.7
維修及顧問服務	2,758	74.2	1,922	67.6	463	79.0	531	61.5
總計	10,389	74.3	21,585	55.4	3,974	63.0	7,666	5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毛利分別約馬幣 10,400,000 元、馬幣 21,600,000 元及馬幣 7,7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毛利率分別約 74.3%、55.4% 及 54.2%。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	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分	年	二零一	二零一七年 二章			二零一厂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14	6.0	181	5.3	31	3.5	_	_	
攤銷	239	12.7	291	8.5	95	10.6	87	8.3	
核數師酬金	30	1.6	32	0.9	_	_	_	_	
佣金	157	8.3	593	17.3	150	16.8	6	0.6	
折舊	222	11.8	278	8.1	164	18.3	79	7.5	
僱員福利開支	404	21.4	684	19.8	140	15.7	644	61.5	
酬酢	53	2.8	198	5.8	42	4.7	12	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	7.2	327	9.5	75	8.4	59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_	250	7.3	2	0.2	77	7.3	
辦公室開支	356	18.9	225	6.5	82	9.2	21	2.0	
差旅開支	79	4.2	199	5.8	52	5.8	29	2.8	
其他	97	5.1	179	5.2	61	6.8	34	3.3	
	1,887	100.0	3,437	100.0	894	100.0	1,048	100.0	

誠如上表所示,行政開支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佣金、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行政開支分別約馬幣1,900,000元及馬幣3,400,000元,增加約為馬幣1,600,000元或82.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行政開支分別為約馬幣894,000元(未經審核)及馬幣1,000,000元,輕微增加約為馬幣154,000元或17.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指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分別為約馬幣56,000元、馬幣49,000元、馬幣17,000元(未經審核)及馬幣17,0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之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47 9	5	15 2	15 2
總計	56	49	17	17

除所得税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馬幣8,400,000元、馬幣16,600,000元及馬幣4,200,000元。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得税開支主要為馬來西亞即期及遞延税項開支總額分別約馬幣55,000元、馬幣71,000元及馬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際税率(即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約為0.7%、0.4%及24.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之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十一月三	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各自税務司法管轄區適用				
於溢利之境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976	3,908	730	1,165
不可扣税開支	64	508	88	445
新興工業地位之税項獎勵	(2,034)	(4,390)	(787)	(579)
其他	49	45		
所得税開支	55	71	31	1,031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4%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馬幣500,000元可享有19%、18%及18%之稅率,而餘額則按24%稅率繳稅。

Mixsol及Tandem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生效。取得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重續新興工業地位須於相關屆滿日期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並獲得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倘重續新興工業地位獲得批准,每個五年稅項寬免期結束後可進一步延長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其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之稅務措施。因此,已對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項下可享有之稅務獎勵作出相關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上述宣佈,所有現時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就知識產權收入及非知識產權收入享有 税項獎勵之公司將可選擇:

- (a) 根據其現有新興工業地位之獎勵享有所得稅豁免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
- (b) 符合將生效及轉至新制度下之新法例及指引之規定及符合馬來西亞政府現時審閱之 新標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xsol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已獲重續,直至相關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目前享有之稅務優惠將不會受影響,而Mixsol之董事當時可選擇繼續享有現行稅務優惠,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之新法律及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另一方面,重續Tandem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尚未獲授出,釐定Tandem可享有之稅務優惠預期將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之新法律及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維持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及進一步重續新興工業地位受限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前實施之新法例及指引。倘我們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税項待遇,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之 溢利及營運支付先前獲豁免之適用税項。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純利分別約馬幣 8,400,000 元、馬幣 16,500,000 元及馬幣 3,200,000 元。於同期,我們之純利率分別約 60.0%、42.5% 及 22.6%。

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財務表現比較

收益

我們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4,000,000元增加約馬幣24,900,000元或17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38,900,000元。我們之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增加。

我們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9,000,000元增加約馬幣25,700,000元或28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34,6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自項目W獲得之收益增加約馬幣26,500,000元所致。

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3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152,000 元或1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5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維持穩定。

我們自維修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3,700,000 元減少約馬幣 874,000 元或 23.5%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2,800,000 元。有 關減幅乃由於來自顧問服務之收益減少約馬幣 1,200,000 元。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3,6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13,700,000 元或 382.2%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7,300,000 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分別約馬幣 2,200,000 元及馬幣 16,000,000 元。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構成我們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主要部分,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 61.3% 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 61.3% 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92.4%。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馬幣 2,200,000 元增加約 627.9%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馬幣 16,000,000 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 W產生之已售材料成本、外判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34,000元減少約馬幣47,000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387,000元。儘管我們之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服務成本貨幣價值整體維持穩定,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材料之服務成本佔我們總服務成本之比例亦由12.1%大幅減少至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服務成本分別 約馬幣960,000元及馬幣922,000元。儘管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服務成本之貨幣價值整體維持穩定, 惟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以致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服務成本佔 總服務成本之比例由26.6%大幅減少至5.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0,400,000元增加約馬幣11,200,000元或10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1,600,000元。收益增加金額超逾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增加金額,因而導致毛利增加。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毛利構成我們之毛利之主要部分,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總毛利約65.2%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總毛利86.2%。我們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6,800,000元增加約馬幣11,800,000元或17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18,600,000元。尤其是,已提供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4,500,000元增加約馬幣10,900,000元或2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15,400,000元。該增幅乃由於誠如上文所述項目W產生之毛利增加約馬幣12,300,000元所致。

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865,000元增加約馬幣199,000元或2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1,1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產生之收益增加而該同一業務分部之服務成本減少,導致此業務分部之毛利增加。由於項目W致令毛利大幅增加,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毛利佔我們之總毛利之比例由8.3%大幅減少至4.9%。

我們自維修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 2,800,000元減少約馬幣 836,000元或3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 1,900,000元。我們自顧問服務產生之毛利減少約馬幣 869,000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自維修及顧問產生之收益減少約 23.5% 及

該同一業務分部之服務成本減少約4.0%。由於收益減少之百分比高於服務成本減少之百分比,故此分部之毛利減少。由於項目 W 致令毛利大幅增加,以致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毛利佔我們總毛利之比例由26.5%大幅減少至8.9%。

我們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4.3%減少約18.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5.4%。該減幅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3.7%。採購項目W之軟件及硬件之相對較低溢利率約28.2%對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毛利率造成下行影響。儘管此項目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其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收益。

項目W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約46.4%。項目W之毛利率低於總毛利率,原因是採購項目W之軟件及硬件之溢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2,000 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馬幣1,900,000元增加約馬幣1,600,000元或8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3,4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佣金、僱員福利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所致。

佣金金額(即介紹業務予本集團之轉介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57,000 元增加約 277.7%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593,000 元,且整體與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收益增長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404,000 元增加約 69.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684,000 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僱員數目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乃由於本集團向謝先生出售本集團兩項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8(a)(ii)。

融資成本

我們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56,000元輕微下降約馬幣7,000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9,000元。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維持穩定。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增加約馬幣 8,200,000 元或 96.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項目 W 產生之毛利約馬幣 12,300,000 元所致。倘我們未能取得可為我們帶來相若收益及毛利金額之新大型項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在完成項目 W 後下滑。

所得税開支

我們之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55,000元增加約馬幣16,000元或2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71,000元。由於Mixsol和Tandem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計劃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00%免税,故我們之所得税開支並未隨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而相應增加。

年度溢利

我們之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8,400,000元增加約馬幣8,100,000元或9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6,5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財務表現比較

收益

我們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6,300,000 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約馬幣 7,800,000 元或 124.1%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14,100,000 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增加。

我們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5,200,000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約馬幣 7,400,000元或14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12,6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W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馬幣 3,400,000元(未經審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馬幣 9,300,000元。

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483,000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159,000元或 3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約馬幣 642,000元。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均維持穩定。

我們自維修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586,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277,000元或 4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863,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數目增加,其中本集團確認之收益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 9個項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 13 個項目。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2,300,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馬幣 4,100,000 元或 177.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6,500,000 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分別約馬幣2,100,000元(未經審核)及約馬幣6,000,000元,增加約馬幣3,900,000元或187.1%。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W產生之外判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服務成本分別約馬幣133,000元(未經審核)及約馬幣175,000元,增加約馬幣42,000元或31.6%。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服務成本分別約馬幣123,000元(未經審核)及馬幣332,000元,增加約馬幣209,000元或169.9%。該增幅主要由於外判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4,000,000 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約馬幣 3,700,000 元或 92.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7,700,000 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項目 W 產生之毛利增加所致。

我們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3,200,000 元(未經審核) 大幅增加約馬幣 3,500,000 元或110.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6,700,000 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項目 W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馬幣 2,000,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馬幣 4,700,000 元。

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350,000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117,000元或3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467,000元。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兩個期間均維持穩定。

我們自維修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463,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68,000 元或 14.7%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531,000 元。我們自維修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兩個期間均維持穩定。

我們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3.0%(未經審核)減少約8.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4.2%。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項目W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59.7%(未經審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49.8%。

項目 W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率為約49.8%。項目 W 之毛利率低於總毛利率,原因是項目 W 之規模相比本集團其他項目之規模較大。項目 W 於某期間之毛利率受於該期間所提供服務以及代客戶購買硬件及軟件所影響,而購買硬件及軟件之溢利率一般低於所提供服務之溢利率。項目 W 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9.7%(未經審核)減少約9.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9.8%。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項目 W 採購軟件及硬件,以致對毛利率造成下行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四個月均無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894,000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154,000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1,000,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出售物業之虧損均所有增加所致,其部分由佣金、折舊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之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約馬幣17,000元(*未經審核*)及馬幣17,000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我們之除所得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3,100,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1,200,000 元或 37.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4,200,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項目 W產生約數為馬幣 4,700,000 元毛利所致。

所得税開支

我們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31,000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1,000,000元或32.3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就Tandem計提稅項撥備,原因為其多媒體超級走廊

地位於當時仍然存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就Tandem計提稅項撥備約馬幣809,000元,原因為其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屆滿,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獲重續。此正為所得稅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有關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之進一步詳情,見上文「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一段。

期內溢利

我們之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3,000,000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160,000元或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3,200,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直為我們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主要來源, 且預期未來繼續為主要來源。我們之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營運資金以支持擴大營運規模以及撥 付資本開支需求,且預期未來繼續用作該等用途。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及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撥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之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

下表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概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一月三-	十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四個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8,963	17,472	4,4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39	29,548	5,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7)	(330)	(8,0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62)	(26,740)	2,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變動	(1,370)	2,478	21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	299	2,777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	2,777	2,7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我們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來 自我們之核心業務分部,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5,7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馬幣 9,000,000元,惟部分由營運資金負淨額變動約馬幣 3,2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馬幣 11,000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負淨額變動主要原因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29,5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馬幣 17,500,000元,惟部分由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約馬幣 12,1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馬幣 70,000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主要原因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產生之影響所致,有關影響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一致),以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有關詳情於本節「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一段詳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5,3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馬幣 4,500,000元及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約馬幣 829,000元。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主要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總額增加產生之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後獲客戶認證之合約工作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之金額及百分比分別為約馬幣 1,700,000元,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 8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增添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馬幣747,000元, 主要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馬幣202,000元及增添無形資產約馬幣547,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馬幣330,000元, 主要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馬幣95,000元及增添無形資產約馬幣238,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馬幣8,0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馬幣49,000元以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約馬幣8,0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由當時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額外注資、向董事墊款及董事還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6,400,000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墊款淨額約馬幣 6,700,000元,惟部分由當時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額外注資約馬幣 4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26,700,000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墊款淨額約馬幣 26,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馬幣2,800,000元,主要由於當時一間附屬公司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之額外出資約馬幣3,700,000元,部分由向董事墊款淨額約馬幣910,000元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賬面值:

			傢俱、			
		租賃物業	裝置及			
	樓宇	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總額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201	503	172	141	90	3,1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307	79	145	94	103	1,7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8	75	47	78	123	1,621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以我們之內 部產生之資源收購樓宇及對我們之樓宇進行租賃物業裝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約馬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折舊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樓宇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樓宇指我們之辦公室及兩項物業,該兩該物業已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8(a)(ii)所披露已向謝先生轉讓。租賃物業裝修主要為翻新辦公室,而謝先生之宿舍因本招股章 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a)(ii)所述之轉讓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馬幣1,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減少約馬幣107,000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NS3、CUSTPRO、Blackbutton及Square Intelligence。有關此四項無形資產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服務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一節披露。

開發成本指於若干新技術開發階段產生之成本,而該等成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倘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無形資產均可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部開發技術之賬面值分別約馬幣444,000元、馬幣391,000元及馬幣304,000元。該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攤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NS3及Square Intelligence於19個項目中應用,分別產生約馬幣4,400,000元、馬幣14,800,000元及馬幣6,000,000元之收益。同期,CUSTPRO及Blackbutton於11個項目中應用,分別產生約馬幣589,000元、馬幣8,300,000元及馬幣6,500,000元之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一月	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名關聯方	2,032	466	_
第三方	2,623	9,806	5,876
	4,655	10,272	5,87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	364	1,709
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
之一名董事款項	_	_	2,23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	552	1,628
	212	916	5,569
			
	4,867	11,188	11,445
	1,007	11,100	11,113

誠如上表所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a) 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聯方(由謝先生持有50%股權)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馬幣2,000,000元、馬幣466,000元及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謝先生已完全放棄對該關聯方之控制權。自此之後,該方不再為一名關聯方。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概無就逾期之未償還款項計提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b)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批准後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之信貸期。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一月	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30天內	2,843	3,373	1,080
31至60天	765	100	2,081
61至90天	93	961	117
91至180天	943	3,054	568
181至365天	3	2,316	39
超過365天	8	468	1,991
	4,655	10,272	5,876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一	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逾期	4,216	3,839	1,080
逾期:			
30天內	378	100	2,081
31至60天	14	961	117
61至90天	37	2,513	_
91至180天	_	541	568
181至365天	3	2,316	40
超過365天		2	1,990
	439	6,433	4,796
	4,655	10,272	5,8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約90.5%、37.4%及18.4%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若干客戶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61至90天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馬幣2,500,000元主要與項目W有關。參與項目W之一名第三方金融業者延遲向我們支付購買項目W硬件之款項。該名第三方金融業者為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多元化電訊服務供應商,亦為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

所(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與政府有關連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第三方金融業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 2,300,000 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於 181 至 365 天內逾期。該金額 是應收一名知名長期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一名長期客戶(於本段較早前 提及)應付約馬幣 1,500,000 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 365 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 4,200,000 元或 89.9% 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 9,300,000 元或 90.8%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馬幣 4,800,000 元或 82.2% 貿易應收款項已經結清。來自第三方金融業者之所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亦已結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135天、70天及69天。於同期,本集團貿易應收 款項之平均周轉天數超過本集團為期30天之一般信貸期,此乃主要由於如上述應收一名關聯方貿 易應收款項之未償付餘額及本集團若干客戶延遲結付所致。

(a) 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概無就到期之 未償還款項計提撥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尚未償還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尚未償還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期間於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七年尚未償還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一日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2,232 2,232 —

(b)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由謝先生擁有50%股權權益之Global Software House Sdn. Bhd.(「Global Software」)之款項分別約馬幣4,000元、馬幣552,000元及馬幣1,600,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該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概無就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謝先生之最高金額為約馬幣611,000元,此金額與於二零 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彼之尚未償還餘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鍾先生及謝先生之最高金額分別為約馬幣 39,000元及馬幣7,700,000元,該等金額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相關董事之未償還餘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收鍾先生及謝先生之最高金額分別為約馬幣 2,200,000 元及馬幣 7,70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鍾先生及謝先生之未償還餘額 分別為約馬幣 2,200,000 元及馬幣 6,500,000 元。

應收董事之整體結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此乃由於向董事墊款淨額約馬幣1,400,000元及董事還款淨額約馬幣1,000,000元之淨影響所致。

概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董事款項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結付。該結餘 將於上市前結付。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馬幣4,400,000元、馬幣1,900,000元、馬幣9,000,000元及馬幣12,500,000元(*未經審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詳情:

	於十一月	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7	11,188	11,445	7,21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3,184	1,280	2,037	3,645
應收董事款項	611	7,782	8,692	9,0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5	762	762	76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_	_	8,000	7,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	2,777	2,798	2,164
流動資產總值	9,296	23,789	33,734	29,887
		23,7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9	5,306	6,938	6,06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49	15,582	15,793	9,0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	_	_	_
應付所得税	22	23	1,047	1,310
計息借貸	968	928	917	905
融資租賃責任	21	22	22	22
流動負債總額	4,913	21,861	24,717	17,380
	<u> </u>		<u> </u>	<u> </u>
流動資產淨值	4,383	1,928	9,017	12,507

我們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應收董事款項、 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項、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 4,400,000 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 1,900,000 元。該減幅主要由於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馬幣9,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1,900,000元增加約367.7%。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W項下已收取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馬幣12,500,000元(未經審核),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馬幣9,000,000元增加約38.7%。該增加乃由於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確認項目W之收益導致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約馬幣6,700,000元,而第二個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馬幣4,200,000元。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之債務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分別約為馬幣5,100,000元、約馬幣22,000,000元、約馬幣24,800,000元及約馬幣17,500,000元(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之債務:

	於十一月	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9	5,306	6,938	6,06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49	15,582	15,793	9,0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	_	_	_
應付所得税	22	23	1,047	1,310
計息借貸	968	928	917	905
融資租賃責任	21	22	22	22
	4,913	21,861	24,717	17,380
非流動負債				
光加到貝頂 遞延税項負債	7	7	8	8
融資租賃責任	156	129	121	113
附兵但央兵上				
	163	136	129	121
	5,076	21,997	24,846	17,501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十一月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1,191	93	3		
第三方	1,385	1,633	3,334		
	2,576	1,726	3,33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	2,085	1,644		
應計上市開支		1,495	1,957		
	873	3,580	3,601		
	3,449	5,306	6,93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馬幣3,400,000元、馬幣5,300,000元及馬幣6,9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後繼而轉售予客戶之材料、外判服務而應付供應商之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上市開支)。

(a) 來自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謝先生最終控制之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一人	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30天內	17	339	2,220
31至60天	253	_	1,090
61至90天	30	38	3
91至180天	30	1,345	13
181至365天	1,121	_	_
超過365天	1,125	4	11
	2,576	1,726	3,337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最多為90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431天、45天及47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偏長之平均周轉天數超過90天,主要由於(i)因臨近二零一五年底 之購買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龐大未償付餘額;及(ii)長期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約馬 幣1,100,000元,該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81至365天內向一名關聯方支付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而另外約馬幣1,100,000元之應付款項須於365天後向一名長期供應商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約99.9%、99.8%及99.3%已分別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應計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

政府補助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 561,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 1,200,000 元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馬幣 1,3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所收取之政府補助包括 (1) 根據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與 Mixsol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有關開發 Blackbutton 之產品開發基金項下之可索取費用;及(2) 根據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與 Tandem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有關開發 Square Intelligence 之產品開發基金項下之可索取費用。

根據上段分別提及之合約(1)及(2),Mixsol/Tandem可就開發Blackbutton/Square Intelligence產生之以下開支向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索取50%費用:營運支出(包括薪金、社會保障供款、知識產權成本)、資本支出(包括硬件、軟件、網絡設施)、其他成本(包括外判、與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研發合作)、商業成本(包括品牌成本、推廣、市場研究、參與展覽及會議以了解競爭局勢以及參加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與馬來西亞國家貿易促進機構組織之貿易代表團、測試或認證成本、與分銷/轉銷商有關之法律顧問費用、特許經營許可協議、差旅及住宿成本)。根據該兩份合約,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將於達成指定里程碑(例如銷售收益目標)後向Tandem/Mixsol支付款項。上文所述之政府補助並無確認為其他收入,原因為Tandem及Mixsol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完成所有里程碑。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計上市開支約馬幣1,5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馬幣2,000,000元,增幅約為馬幣462,000元。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我們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服務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收益。 當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時,剩餘金額顯示為應收合約客 戶款項總額。就合約之進度賬款超過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剩餘金 額顯示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之明細:

	於十一月三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184	1,280	2,03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449)	(15,582)	(15,793)	
	2,735	(14,302)	(13,756)	
迄今產生之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9,062	21,046	33,45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款	(6,327)	(35,348)	(47,207)	
	2,735	(14,302)	(13,756)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收合約客戶總額淨值為約馬幣 2,700,000 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合約客戶總額淨值分別為約馬幣 14,300,000 元及馬幣 13,800,000 元。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乃由於項目 W 項下之已收客戶 D 款項所致。鑑於項目 W 之金額及我們所投放之資源龐大,我們要求並自客戶 D 獲得龐大比例之預付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計息借貸

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我們之計息借貸:

	於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i>馬幣千元</i>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i>馬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貸(有抵押)	968	928	917	905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計息借貸之賬面 值(附註):				
一年內	33	34	35	35
一至兩年	34	36	36	37
兩至五年	113	118	121	122
超過五年	788	740	725	711
	968	928	917	905

附註:計息借貸之其中一條條款給予貸款人凌駕一切權利,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還款:儘管董事並不預期貸款 人將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惟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款項乃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 期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指應付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之款項,到期期間為17 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按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減每年2.1%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4.7%、4.6%、4.7%及4.7%(未經審核)。

計息借貸為根據銀行融資提取之借貸。計息借貸之抵押及擔保如下:

- (i)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物業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約馬幣 1,300,000元、馬幣1,300,000元及馬幣1,3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 為馬幣1,300,000元(未經審核);
- (ii) 由鍾先生及謝先生所提供之擔保。

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或相關借貸將予償還。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須予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 於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			於
		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i>馬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i>馬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i>馬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i>馬幣千元</i>	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i>馬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i>馬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9	29	29	29	21	22	22	22
一至兩年	29	29	29	29	22	24	24	24
兩至五年	88	88	88	87	75	77	79	80
超過五年	63	29	19	9	59	28	18	9
	209	175	165	154	177	151	143	135
未來融資費用	(32)	(24)	(22)	(19)				
租賃責任之現值	177	151	143	13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 償還之款項					(21)	(22)	(22)	(22)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 之款項					156	129	121	113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汽車之租期為108個月,其由出租人質押租賃資產方式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之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4.8%、3.2%、3.5%及4.7%(*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銀行借貸項下之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收取銀行任何通知其可能會撤銷或減少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及(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正在進行之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訂立數項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關聯方交易之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一月三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服務:_			
Affiniti Data Sdn. Bhd. (前稱			
<i>Microvista Sdn. Bhd.</i>) (「Affiniti」)	2,891	741	434
C.I.S Integrated Sdn Bhd	_	_	175
總計	2,891	741	609
向以下公司購買材料及取得專業服務 供應:			
Affiniti	1,368	3	4,003
Global Software	1	49	_
總計	1,369	52	4,003

向Affiniti提供服務涉及(i)透過個人化我們自家開發產品NS3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及(ii)開發手機應用程式,而向Affiniti購買涉及(i)硬件;(ii)數據分析程式;(iii)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及(iv)雲端服務。我們從Global Software採購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謝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終止其於Affiniti及Global Software之董事職務及不再持有控股權益。就C.I.S Integrated Sdn Bhd而言,我們提供之服務與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有關。

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之各項關聯方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訂約方訂立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或導致我們以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作出可能下調發售價調整將最終發售價上限定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之10%後)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是工兵金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計息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提升及維持本集團營運之融資。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均由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截至十一月三-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四個月
1	108.0	422.7	29.5
2	65.3	63.8	9.0
3	151.9	339.9	249.4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4		•	
4 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9.8
	1 2	二零一六年 1 108.0 2 65.3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1 108.0 422.7 2 65.3 63.8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之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年/期末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之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年/期末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報告年度/期間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税前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於各報告年/期末之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各報告年/期末之總權益後乘以 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所得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8.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22.7%,乃主要由於股息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5,800,000元增加約馬幣14,600,000元或24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資產回報率為29.5%,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率有所減少。該減幅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增加注資約馬幣3,700,000元所致,其導致權益增加,並因此令該期間之權益回報率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3.8%。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0%,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項目W項下已收取之巨額款項導致總資產增加,並因此令該期間之總資產回報率減少。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1.9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9.9倍,乃主要由於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8,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6,500,000元。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9.9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49.4倍,主要由於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6,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3,200,000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4.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7.6%,乃主要由於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約馬幣15,1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馬幣1,900,000元所致,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馬幣6,300,000元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馬幣7,200,000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8%。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馬幣8,000,000元,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馬幣1,600,000元及應付所得税增加約馬幣1,000,000元所抵銷,導致權益增加,並因此令資本負債比率減少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0.9%轉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多於總債務之事實。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9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1倍,乃主要由於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馬幣449,000元增加約馬幣15,1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15,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W項下已收取之預付款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1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項目W項下已收取之巨額導致流動資產增加。

定量及定性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之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2 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於100個基點及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所得稅前 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會減少/增加約馬幣10,000元、馬幣9,000元、馬幣3,000元(*未經審核*)及馬幣 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當日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之增加/減少指管理層對於有關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各有關期間所承擔之風險並不反映 於有關期間所承擔之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 導致本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 譽,藉以降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一人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7	11,188	10,349
應收董事款項	611	7,782	8,69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5	762	76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_	_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	2,777	2,798
	6,112	22,509	30,601

本集團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而本 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 授權金融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及實行適當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分別約43.6%、43.2%及39.7%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及分別約97.1%、94.4%及87.8%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同期,由於分別約1.9%、60.3%及69.3%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本集團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本集團須據此償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公平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 此等金融工具相對較短之到期期限所致。

履約保證

我們之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取得由金融機構發出之履約保證以作為妥善履約及滿意完成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之擔保。本集團一般需將向該金融機構存入規定金額之存款,以取得該金融機構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客戶發出之履約保證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總項目金額約馬幣11,900,000元之7個項目,存放銀行結餘約馬幣762,000元作為履約保證。倘本集團無法向獲提供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我們之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向金融機構尋求賠償(不超過履約保證之金額)。倘並無對履約保證提出申索賠償,按金將由銀行發還,而履約保證通常不會早於項目完成日期或其任何延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之若干期間(例如12個月)獲解除。

上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之所有增量成本已經確認及直接從權益中扣除,而任何因現有股份上市產生之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馬幣11,2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0.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8港元至0.88港元之中位數),其中約馬幣3,700,000元(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之新股份發行並由權益中扣除,而約馬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馬幣1,500,000元及馬幣2,000,000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之股息分別約為馬幣 5,800,000 元、約 為馬幣 20,400,000 元及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馬幣14,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即鍾先生及謝先生),金額分別約為馬幣7,000,000元及馬幣7,000,000元。

經考慮我們之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認為於其時相關之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未來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之憲章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所約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後任何未來宣派之股息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之股息,並將為我們之董事之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馬幣 5,900,000 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

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分部合共有八項進行中項目,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予確認之收益預期分別約馬幣19,500,000元及馬幣10,700,000元。有關本集團未完成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主要項目概要」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馬幣14,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即鍾先生及謝先生),金額分別約為馬幣7,000,000元及馬幣7,000,000元。

董事謹此強調,下文「上市開支」分節所指之估計上市開支約馬幣11,2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0港元)為現時估算及僅供參考,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按審核及可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可予調整。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到估計上市開支之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載入以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用作説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編製,及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零-	一八年					本公司權法	益擁有人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應佔每月	投股份
	擁有人應佔經	審核合併有形	股份發	售估計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5)	(附註2、5)	(附註2)		(附註5)	(附註3)	(附註5)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馬幣	港元
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 10%後,基於發售 價每股發售股份0.61	10.500	20.210	20.002	57.404	40.401	77.604	0.10	0.20
港元	10,509	20,210	29,892	57,484	40,401	77,694	0.10	0.20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8港元	10,509	20,210	33,959	65,305	44,468	85,515	0.11	0.22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88港元	10,509	20,210	45,578	87,650	56,087	107,860	0.14	0.28

就附註1至附註5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其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一段。

GEM 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7.15 至17.21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 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約馬幣30,100,000元之股息分派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約馬幣14,000,000元之特別股息分派及派付(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上文「上市開支」及「股息」各段)外,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